

標書檔號：LA-2021-C2TABLET-RE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中學平板電腦訂購
招標書

本校現正進行「中學平板電腦訂購」招標工作，特此誠邀 貴公司依據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提交投標書。

(一) 服務計劃

請提供價格，服務詳情參閱(附件一)。

(二) 投標書內容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
3. 投標者必須填妥有關投標表格(附件一)及附件(附件二及三)，並清楚列明各項費用及細則(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再貼上隨函附上之回郵標籤(附件五)，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 貴公司之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所需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九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三) 評審標書準則

1. 各項費用(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2. 產品質素及技術。
3. 維修及保養服務。
4. 校方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5.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6.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投標者。
7.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與校方協議進行簽署。

(四)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四)，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附件二)，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五)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即中學部）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供應「中學平板電腦訂購」投標書）
標書檔號：LA-2021-C2TABLET-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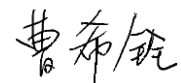
(六)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六)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2337-2123 或 5600-6970 與本校資訊科技科及電子學習（中學部）統籌 許老師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附件一：投標表格
- 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 附件三：承辦商聲明
- 附件四：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 附件五：回郵標籤

承投供應「中學平板電腦訂購」投標表格

附件一

(第2至4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物品說明 / 規格	(2) 單價 (HK\$)	(3) 總價 (HK\$)	(4) 備註
<p>技術規格最低要求 (必要)</p> <p>Item 1: 平板電腦 (160部) 晶片: 64 位元架構 A13 仿生晶片神經網絡引擎 顯示器: 10.2 吋 (對角線) LED背光多點觸控顯示器, 採用 IPS 技術 2160 x 1620 解像度, 264 ppi 無線功能: Wi-Fi (802.11a/b/g/n/ac); 雙頻 (2.4GHz 及 5GHz); 支援 HT80 的 MIMO 技術, 藍牙 4.2 技術 容量: 256GB 支援 Stylus Pen 需要能夠註冊相關的 DEP</p> <p>Item 2: 電子筆 (160部) 長度: 175.7 毫米 (6.92 吋), 從筆尖量度至磁力蓋尾端 直徑: 8.9 毫米 (0.35 吋) 重量: 20.7 克 (0.73 安士) 連線: 藍牙, Lightning 接口 其他特色: 磁力蓋 兼容性: 需與 item 1 相容</p> <p>(Optional) Item 3: 保護套及鍵盤 (160 隻) 第三方廠商生產相容於 Item 1 鍵盤保護殼 使用 Smart Connector 技術 可用來存放 Item 2 插槽 4種使用模式 支架提供 40° 傾斜角度 防潑濺與防髒汙按鍵 直接使用 Item 1 的電源 軍用等級掉落保護</p>			

其他資料

(* 請於至少一個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說明	包括*	不包括*	備註 (例如：價格)
1	送貨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門收機送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維修完成上門還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送貨地址:

第二校舍(中學):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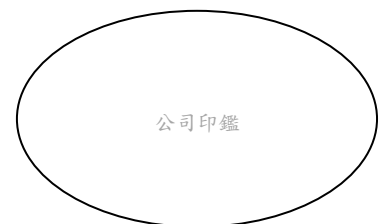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投標者：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_____



公司印鑑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2021-C2TABLET-RE
標書標題：	中學平板電腦訂購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中學平板電腦訂購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標書檔號：LA-2021-C2TABLET-RE

截標日期 / 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承辦商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即中學部）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中學平板電腦訂購」投標書

標書檔號：LA-2021-C2TABLET-RE

提交投標書日期：2021年10月12日下午二時正或以前